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l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08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817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0400號函（5196204_108320854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併認定原建築容積案件，涉及防空避難設備之地下層是否得視為原建築容積處理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有關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之原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於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時，擬比照本局106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0400號函之都市更新案件執行方式辦理（詳附件）。
- 二、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亦比照本市都市更新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原容認定方式，基於都市發展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精神，僅得復建於地面以下，不得移至地面以上興建。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台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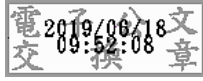
電子文
騎

6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